

# 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部 2 樓簡報室

主持人：蔡召集人清祥，後段由陳委員宏達代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各位委員早，由衷的感謝各位委員蒞臨法務部，指導本部的性平業務，今天的會議除了確認上次會議的決議事項外，另有 6 個報告案及 3 個討論案，請各位委員不吝提出指教，接下來會議請陳委員宏達代理主持。

貳、確認本小組第 4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案：

第一案：本小組第 42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確認

第二案：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 委員發言紀要

### 薛委員承泰

有關報告提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部分，其中當然委員並不是單位可以自行決定的，因為當然委員很多都是政務任用的，尤其是中央部會這種狀況特別多，建議性平處計算性別比例時可以採 2 種算法，一種是排除當然委員的算法，追求一個性別比例不是最終的目的，而是一個提醒的作用，以上僅供性平處參考。

### 鄭委員瑞隆

有關性別比例三分之一或 40%的目標數字，那只是目標，重要

的是過程，在聘用外聘委員時可以參酌性別方面的考量。簡報資料中法務部及直屬機關未達三分之一的委員會有 9 個佔 14.29%，請持續努力。

另簡報中今年 5 月的統計指出女性簡任人員占 18.61%，女性簡任主管占 20%，顯示拔擢優秀的女性主管還是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

有關本部的工程計畫案及法律案的性別影響評估，參與的方式大部分都是採書面意見或電子郵件的方式進行，建議未來可擇適當案件以召開小組會議方式來處理，例如邀集性平專家與工程人員、計畫人員或行政人員以實體(會議)方式，坐下來一起討論，提供參考。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

會議資料第 61 頁中，「辦理婦幼保護人口販運等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的部分，建議再增加勾選「性別主流化工具」，因為上述課程也是算是一種性別主流化的訓練。

依調解委員會獎勵金核發要點，法務部 109 年開始為鼓勵增聘女性調解委員，給予相關研習及獎金，如有具體預算建議可認列性別預算。

### 決 定：

- 一、洽悉。
- 二、依委員的意見辦理。

### 第三案：司法保護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檢察司

### 委員發言紀要

#### 黃委員煥榮

有關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防治部分，觀察相關的統計資料，基本上都是以加害人的生理性別為統計的標準，我觀察在學校

中有一些同性的性騷擾樣態，加害人是男性，被害人未必一定是女性。目前同性婚姻法通過之後，現在也有滿多同志的家庭，建議未來在做性騷擾、家庭暴力部分統計或是分析的時候，考慮將這類型的資料納進來。

#### 鄭委員瑞隆

檢察司在辦理性平業務績效良好，值得肯定。有關本次會議資料中第 121 頁加強專業訓練部分，提及 109 年 7 月 8 日至 10 日的做法和 108 年的做法，惟配合本專案小組會議每 4 個月開會 1 次，建議報告內容儘量聚焦在近 4 個月的資料，以提高會議討論效率。

#### 薛委員承泰

有關報告內容，不論是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是性騷擾、加害人或被害人，所謂成案、有沒有起訴、有沒有裁判確定等等，分男跟女，都是以人為單位。黃委員煥榮的意見似乎是用「形式」，如男對男、男對女、女對男、一人對多人、多人對一人等，而不是用人為單位，雖然這樣的統計資料會很有意義，惟實務上可能牽涉到很多種形式，須思考那些形式需要分析。建議負責的單位要審慎規劃後再執行。。

#### 決 定：

- 一、洽悉。
- 二、依委員的意見參酌辦理。

#### 第四案：法令宣導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保護司

#### 委員發言紀要

#### 薛委員承泰

本案的報告中有性侵害的再犯率統計非常好，突顯出我們對於性侵害的加害人處遇執行成效，建議未來可以進行趨勢比較或在相同的定義之下與國外的情況做比較，相信未來對於性侵害的加害人

處遇應會有助益。

同性結婚登記之當事人，於同婚關係中收養子女，嗣婚姻關係終止後，當事人一方得否與養子女結婚？

### 法律事務司回應

一方當事人於同性結婚登記後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該當事人與被收養人即會發生直系血親關係，縱事後同婚關係終止，不論依照民法或是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規定，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間均不得辦理結婚登記。

### 鄭委員瑞隆

根據保護司說明，截至今年 6 月底，一般的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性侵案件比率為 2.08%，接受電子監控的再犯性侵案件比率為 0.92%，若與全世界相較算是相當優秀的表現。台灣的整體性侵害再犯率有相當大的比例是沒有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這些未受保護管束的人，主責機關應該是在衛福部和內政部警政署，希望法務部能夠做跨部會的合作和資料蒐集，讓資料更完整。

### 薛委員承泰

我引發了再犯率的討論，再做一下提醒，其實統計方式有一種是發生率，另一種是盛行率，2 者是不一樣，在做有關再犯率統計比較時要特別留意。

### 徐委員慧怡

報告中宣導文宣的部分，有關宣導身分法及性別平等概念中，委請廠商設計「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男女平等繼承」等主題的海報圖檔部分，應是因應過去修法所設計且不斷持續刊登、宣導的宣導品。建議應檢討上述宣導內容中有哪些特殊問題必須加強宣導，例如：繼承權的部分，因城鄉落差嚴重，尤其是特留分的問題可著重加強。

另有關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訓練，報告中結合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合辦 3 場次調解業務研習會，強化偏鄉離島訓練，雖屬正

確但希望也能在中南部的鄉鎮區域加強宣導，落實平權觀念。

「性別平等」宣導文宣，大約均是因應修法或大法官解釋後所設計，例如，最近的宣導品為釋字 748 號解釋後「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性別平等文宣廣告，以此類推，或許下一個即為釋字 791「通姦除罪化」，建議法務部辦理上述文宣時，可否讓相關的委員先了解宣導相關內容。

### 薛委員承泰

個人認為通姦除罪化和性騷擾的相關防治會有衝突，這是一種過程，在不同階段受到主觀的意思的影響，提供大家思考。

有關於財產的繼承，傳統習俗重視男性的繼承，不能只從經濟利益來考量，也應是一種責任與義務。例如宗祠的修繕或每年重大的祭祀都要盡義務並分攤費用，在這種情況下，女性放棄繼承而解釋成歧視，並不洽當。以上提供大家做研究時參考。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依委員之建議參酌辦理。

**第五案：教育訓練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處

### 委員發言紀要

#### 徐委員慧怡

剛才報告中提到 109 年 1 至 6 月的訓練比例較低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建議應持續觀察下次訓練比例是否仍偏低，如果持續偏低，就應探究訓練比例偏低的單位及原因。

**決 定：**

- 一、洽悉。
- 二、依委員的意見辦理。

**第六案：專案報告—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分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情形。**

報告單位：矯正署

**委員發言紀要**

**薛委員承泰**

建議針對 108 年新課綱實施前後，課程內容如何因應改變或修正，可以在簡報時特別強調或標註。

**決 定：**

- 一、洽悉。
- 二、依委員的意見辦理。

**肆、討論案：**

**第一案：「法務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之「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 議：照案通過，送行政院性平處。**

**第二案：有關本部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送「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 點及第 11 點有關『性』與『性別』英文檢視原則」辦理相關法規之英文檢視，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司

**委員發言紀要**

**薛委員承泰**

首先，對於 sex 改成 gender 本人沒有特別的意見。要提醒的是，Sex 和 gender 以及中文的性與性別，它們的意義都很複雜，很難翻譯的準確，但這裡性平會似乎以西方觀念為主。我認為，西方國家有些觀念只是先提出來，未必是先進；西方國家會先做，通

常是有他們特殊的背景和歷史脈絡，所以先做並不同於先進，提供大家參考。

**決 議：照案通過，送行政院性平處。**

**第三案：108年行政院性別平等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分辦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 議：照案通過，備查。**

伍、散會：上午11時49分

主席：陳宏達

紀錄：阮小巾